

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鄂公安执字第 00332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15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远伦，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涛，男，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公安县毛家港镇官沟菜市场。身份证号：421022197608205477。

被执行人：杨芳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自由职业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：4210221976100555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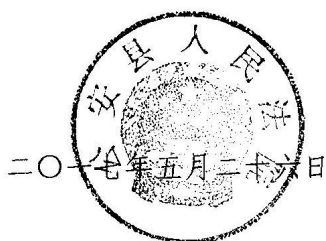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鄂公安民初字第 0094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杨涛、杨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涛、杨芳自收到本通知起 7 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00 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525 元、执行费 3650 元。但被执行人杨涛、杨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（2015）鄂公安执字第 00332 号执

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涛、杨芳在公安县毛家港镇官沟菜市场有住房一套[产权证号：公安房权证字第 00035611 号、土地使用证号：公土资国用（2004）第 0821 号]，且该房屋为本案抵押物，并责令其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涛、杨芳所有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官沟菜市场住房一套[产权证号：公安房权证字第 00035611 号、土地使用证号：公土资国用（2004）第 0821 号]，用拍卖价款清偿债务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刘华忠
审	判	员	刘庆娟
审	判	员	龙中贵



书 记 员 李 全